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104年01月2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6年0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6月30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6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9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8月29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06月30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 記嘉獎。
- 2. 記小功。
- 3. 記大功。
- 4. 特別獎勵：
 - (1)公開表揚。
 - (2)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獎狀。

(二)懲罰：

- 1. 記警告。
- 2. 記小過。
- 3. 記大過。

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。
- (二)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。
-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。

-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。
- (五)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。
- (六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。
- (七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。
- (八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。
- (九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。
- (十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一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。
- (十二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。
- (十三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。
- (十四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。
- (十五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。
- (十六)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。
- (十七)其它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。
- 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。
- (六)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七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。
-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。
-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。
-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。
- (十二)其它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。
- (二)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。

- (五)代表學校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。
- (六)參加校外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。
- (七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。
- (八)本要點未規定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奉核定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。
- (二)長期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。
- (六)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。
- (七)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。
- (八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。
- (九)其它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八、優秀運動員獎勵辦法（其他項目比照辦理）

- (一)參加全國級以上項目：
 - 1. 第一至第三名記大功乙次。
 - 2. 第四名至第八名記小功兩次。（工科賽第四名以後金手獎比照辦理）
 - 3. 第九名以後記小功乙次。
- (二)參加市級比賽項目（含區域競賽）：
 - 1. 第一名記小功乙次。
 - 2. 第二名至第三名記嘉獎兩次。
 - 3. 第四名至第八名記嘉獎乙次。
- (三)參加校運會比賽項目：
 - 1. 破紀錄發給獎金。
 - 2. 第一、二、三名各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 - 3. 第四、五、六名各發給獎狀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（不含週記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四)學生非因課程教學、社團活動或經學校核准之教育用途，不得於校園內攜帶、持有、使用、借用、交換或聚集操作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牌卡及其他具有賭博性質、模擬賭博功能或足以引發賭博行為之器具（含自製器具）。
- (五)不假離校、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八)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蓄意毀壞公物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無故翻越窗戶，致使課堂秩序受影響、有造成環境髒亂、致他人成傷或引起仿效行為者。
- (十二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擔任各級學生自治幹部或負責班級事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。
- (十四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五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(十六)於校園內散佈非經核可的學校主辦或贊助的文獻資料、廣告宣傳單或於活動結束後未主動清理者，造成校園環境污染或違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(十七)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使用學校設備（施），未依規定申請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務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十)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(廿一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三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蓄意損毀公物，情節重大。
- (二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三)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(四)蓄意破壞環境整潔或影響公共衛生。
- (五)不假離校、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攜帶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八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九)無駕駛執照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)意圖自己或他人不法所需，而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、學號等資料。
- (十一)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情節尚非重大者，並施予假日生活輔導乙次；另吸菸者（含電子煙）強制參加學期內辦理之戒菸教育。
- (十二)違反本校「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三)校園中故意使用非法軟體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五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(十七)撕毀學校公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九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廿十)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廿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廿二)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廿三)以學校名義發行刊物，有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形，

情節嚴重者。

(廿四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廿五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(一)參加幫派或犯罪組織經查證屬實。

(二)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竊盜或侵占行為，深知悔悟並能物歸原主或照價賠償。

(四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賭博。

(六)冒用、偽造家長文書簽章。冒用、塗改、偽造點名單、請假卡或其它文件、文書資料。

(七)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情節嚴重者，並施予假日生活輔導乙次；另吸菸者（含電子煙）強制參加學期內辦理之戒菸教育。

(八)攜帶本校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九)連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(十)勒索或恐嚇同學。

(十一)學生違法公然損壞、拆除、汙辱國徽、國旗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
(十二)無駕駛執照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三)校園內複製或販賣仿冒品。

(十四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五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七)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十八)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。

(十九)學生發表各種言論，致他人名譽受侵害，有構成刑法之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與民法之侵犯人格權之虞者。

(廿十)學生於校內從事請願、集會、示威遊行或類似活動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。

(廿一)學生涉及違反藥物濫用，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

心健康之物質。

(廿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嚴重者；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廿三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本校學生鬥毆之處分：

(一)徒手動手打人者，記大過乙次；受害者正當防衛，不予處分；防衛過當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(二)兩人突發衝突致徒手互毆，先動手者記大過乙次，還手者視情節輕重及有無挑釁行為另予議處。

(三)凡糾眾或教唆他人共同毆打第三人，記一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主謀者加重處分，餘同前款處理。

(四)攜帶刀械、槍砲、彈藥、或其它危險物品到校，不論有無使用，一經查獲，除按校規處分外得移送治安單位處理。

(五)持械恐嚇或造成傷亡，移送治安單位處理。

(六)教唆或夥同校外人士，到校毆打他人者記兩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餘同前款。

(七)上述行為，若在校外發生，得加重議處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四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十七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十八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註銷懲處紀錄實施辦法」辦理銷過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